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5-069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公司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融资，申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及202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内，将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000万元调剂至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制药”），将重庆鑫富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鑫富”）未使用的担保额度5,000万元调剂至亿帆制药。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亿帆制药提供的担保额度由125,000万元调增至132,000万元；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26,000万元调减至24,000万元；公司为重庆鑫富提供的担保额度由5,000万元调减至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亿帆制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8,000万元；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为重庆鑫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因全资子公司亿帆制药业务发展需要，于2025年12月29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肥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浦东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亿帆制药向农业银行肥西支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同意为亿帆制药向浦东银行合肥分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亿帆”）业务发展需要，于2025年12月29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合肥支行”）、农业银行肥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合肥分行”）、浦东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合肥亿帆向工商银行合肥支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同意为合肥亿帆向农业银行肥西支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同意为合肥亿帆向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同意为合肥亿帆向浦东银行合肥分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亿帆制药与农业银行肥西支行、浦东银行合肥分行、合肥亿帆与工商银行合肥支行、农业银行肥西支行、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和浦东银行合肥分行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相关业务合同。

（二）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5月20日 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6年5月23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文山路与繁华大道交口

法定代表人：沙小华

注册资本：叁亿柒仟陆佰零肆万贰仟伍佰叁拾陆元整

经营范围：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医食品、原料、辅料、医药中间体、化妆品及消毒产品（不含化危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检测、技术服务；医药技术进出口；进口药品分包装；普通货运及冷藏货运代理、仓储（除危险品）服务。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6,758.85	375,812.06
负债总额	156,703.31	200,565.56
净资产	160,055.54	175,246.50
科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0,873.53	81,136.52
利润总额	26,106.51	17,443.75
净利润	24,184.01	15,190.97

亿帆制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合肥亿帆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2年9月9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肥西经济开发区锦绣大道与青龙潭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叶依群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消毒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进出口一般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605.16	206,563.54
负债总额	95,171.71	133,632.28
净资产	69,433.45	72,931.26
科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7,999.90	207,337.41
利润总额	565.10	4,984.29
净利润	395.78	3,675.57

合肥亿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一）

保证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县支行

担保最高额：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2、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二）

保证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最高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三）

保证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合肥亿帆医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担保最高额：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根据第1.1条、第1.2条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4、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四）

保证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合肥亿帆医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县支行

担保最高额：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五）

保证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合肥亿帆医药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最高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六）

保证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合肥亿帆医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最高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亿帆制药、合肥亿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偿债能力良好，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亿帆制药、合肥亿帆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0.12亿元（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81%，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5-090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继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6人，代表股份231,427,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0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3,20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6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2人，代表股份88,221,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43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3人，代表股份83,081,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3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0人，代表股份82,751,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42%。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爽、郭晓桦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提案及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00《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808,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5%；反对38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4%；弃权23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462,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48%；反对38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4%；弃权23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00《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808,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5%；反对38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4%；弃权23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462,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48%；反对38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4%；弃权23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00《关于公司关联方现金赠与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157,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44%；反对29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3%；弃权10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687,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50%；反对29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21%；弃权10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相关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4.00《关于公司关联方豁免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033,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48%；反对29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4%；弃权22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563,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63%；反对29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22%；弃权22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相关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5-050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512,500,000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5,458,700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97,041,300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20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周成建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00人，代表股份1,107,127,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376%（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

（1）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1,064,983,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49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797人，代表股份42,144,4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878%。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797人，代表股份42,144,4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6878%。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3日发出《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集中表决、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102,545,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1%；反对3,593,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6%；弃权98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561,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264%；反对3,593,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62%；弃权98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74%。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债务豁免的议案》

同意36,9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455%；反对4,203,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弃权1,04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50%。关联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胡佳佳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89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396%；反对4,203,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2%；弃权1,04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6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的徐雄、陈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5-096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附属企业参与投资设立广州广药广开
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广州广药广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9,75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广州广药广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需履行工商注册登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等手续，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5年12月22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广药二期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广州广药广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附属企业广州广药二期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药二期基金”）与广州广药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药资本”）、广州开发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开基金”）合作设立广州广药广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广药广开基金”）并签署《广州广药广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披露的编号为2025-091的公告（“此前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广药二期基金与广药资本、广开基金正式签署了《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主要内容较此前公告并无任何变更，具体内容详见此前公告。

三、风险提示

广药广开基金尚需履行工商注册登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等手续，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投资的实施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5-095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以下简称“白云山制药总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一）注射用头孢呋辛钠（规格0.25g、1.25g、1.75g、2.0g）

药品通用名称：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受理号：CYHB2540001、CYHB2540002、CYHB2540003、CYHB2540004

剂型：注射剂

规格：0.25g（按$C_{16}H_{16}N_4O_8S$计）、1.25g（按$C_{16}H_{16}N_4O_8S$计）、1.75g（按$C_{16}H_{16}N_4O_8S$计）、2.0g（按$C_{16}H_{16}N_4O_8S$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1）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2）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88号

生产企业：（1）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2）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88号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64972、国药准字H20064976、国药准字H20064977、国药准字H20064978

申请内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申请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质量标准（含变更贮藏条件和有效期）；2、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质量标准（含变更贮藏条件和有效期）；2、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二）注射用头孢呋辛钠（规格2.25g）

药品通用名称：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受理号：CYHB2540005

剂型：注射剂

规格：2.25g（按$C_{16}H_{16}N_4O_8S$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1）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2）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88号

生产企业：（1）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2）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88号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64979

申请内容：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申请，同时申请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质量标准（含贮藏条件和有效期）；2、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质量标准（含贮藏条件和有效期）；2、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白云山制药总厂注射用头孢呋辛钠于2006年5月在国内正式上市，并于2025年4月3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一致性评价申请，于2025年4月11日获得受理。

头孢呋辛钠为第二代头孢菌素，对大多数革兰氏阴性菌、革兰氏阳性菌敏感，具有抗菌谱广、肾脏毒性较低、对β内酰胺酶稳定的优势，临床广泛用于治疗呼吸道感染、泌尿系统感染及外科感染。注射用头孢呋辛钠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属于国家医保乙类品种（2025）。

目前中国境内上市的注射用头孢呋辛钠的生产厂家还包括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2024年注射用头孢呋辛钠在中国城市、县级公立医院的销售额为人民币247,189万元。

截至公告日，白云山制药总厂针对上述药品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042.10万元（未经审计）。

三、影响与风险提示

白云山制药总厂的注射用头孢呋辛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药品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5-109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2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其中关联董事张正萍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5-110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5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